

合同编号: _____

保亿·风景大院外线地埋电缆迁改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办公室

承包人: 西安西研高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代建人: 西安曲江大明宫商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保亿·风景大院外线地埋电缆迁改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西安西研高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代建人（丙方）：西安曲江大明宫商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施工完成保亿·风景大院外线地埋电缆迁改项目的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保亿·风景大院外线地埋电缆迁改项目
- 2、工程地点：铁路局东片区 DK7、DK8 地块
- 3、工程内容：电缆敷设、工作井（转角井）施工等
- 4、承包方式：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等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 工期及质量标准

1、工期：本合同工程工期共计 3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实际开竣工日期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上述约定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2、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相关标准合格等级。确保整体工程、各专业工程和分部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率 100%，并能通过国家电网供电验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柒仟零柒元贰角柒分(小写: ¥ 1717007.27)。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4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进度款支付：工程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格工程量80%的工程款（包含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3、结算款支付：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最终审定通过并完成绩效目标评价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署页。

第五条 变更估价原则

1、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按相应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投标文件中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当主材单价在投标文件中有时，按投标文件中主材价计算（对于相同的主材设备出现不同投标报价的，以最低价为准）；当投标文件中无相应的主材单价时，按发包人的材料认价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主要材料差价和税金。



3、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综合单价，按上限控制价的编制原则进行组价，形成的综合单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来确定最终综合单价（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材料设备及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最高限价）*100%。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竣工图按实计算调整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单价包死，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变化。结算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1）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最低的为准；

（2）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最低者为准。

（3）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最低者为准。

2、承包人所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为包干价。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措施项目清单中，除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外，其余措施项目清单全部包干，不因实际内容的不同而调整。变更、签证或新增项目措施项目费参照此项条款执行。

3、材料价格：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若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只包括电缆）价格在施工期间上涨幅度在±5%以内（含±5%，以投标当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信息价与施工同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信息价对比，确定调价范围后，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为准），承包人自行承担。超过部分的材料价格的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差额部分只计取规费、税金。辅材执行定额计价，不进行认价及调差。



4、材料、机械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

第七条 竣工结算审核

1、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 20 日内对所收到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核，无误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按审核意见于 10 日内修改完成，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监理单位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5%（含 5%）时，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最初报送监理单位审核时造价减去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3.5% 计取审核成果费，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直接予以扣除。若承包人最初报送的结算价超出最终审定造价的 10%（含 10%），承包人除支付审核成果费外，发包人将按照最终结算金额 1% 的比例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承包人应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结算资料一旦送达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各方均认为结算所需资料已经完备，后期均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补充、修改、撤换已经确认的资料。如果因资料的不完整、不准确、无效等因素而影响结算结果，发包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处理，承包人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4、本合同施工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罚金结算时一并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

第八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1、本工程按照国家及西安市现行施工规程、规范和标准，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相关



标准的合格等级。确保整体工程、各专业工程和分部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率 100%。

2、工程竣工后，经甲、乙、丙三方共同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
方可交付使用。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
付的款项。

2、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内、外部关系协调，负责处理往来文
件，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3、甲方应确保施工场地在开工前满足施工需求，具备施工条件。

4、甲方负责开工前协调现场临水、电接入点。

5、甲方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需要甲方负责办理与协调处理的其
它事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期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
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事宜，乙方应采取必
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如发生任何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全部责任及费用。

2、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杨天兵 职务：项目经理

如甲方认为本工程项目经理或者现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不
称职，可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于收到更换通知后 2 日内进行人员
更换。

3、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提供完成施工、交
通、巡查活动等必要的照明物，设置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
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



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表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便于监理单位及甲方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监察。

5、为满足本工程需要，乙方应在施工现场无偿提供给甲方及监理单位办公用房及设施。

6、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涉及的施工场地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无偿配合创卫工作。为保证场地符合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所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7、从甲方指定的临时箱变至施工场地第一个配电设备的临电线路，由乙方统一施工。

8、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等相关规定，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责任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应清理现场，使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垃圾的标准。

10、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范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申报工程决算书。

11、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的管理制度，人员、车辆、材料等出入施工场地时应经相关部门批准。

12、乙方进场后，认真执行环保条例，做到不扰民、不扬尘，杜绝人为噪音，清洁降耗，不污染环境，按规定做好环保方面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环保问题产生的罚款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派出的进场人员应符合用工相关的法律规定，做到就业证、暂住证及注册手续齐全，因乙方违法用工产生的罚款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负责向其派出的人员结算工资，并保证不拖欠相应人员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扣除相应人员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将乙方所欠的工资额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作为项目建设主体享有的权利，可由丙方代为行使，丙方行使权利时产生的要求视为甲方的要求，乙方对此状况充分知悉并不持异议；

2、甲方基于项目建设主体所承担的除付款义务外的其他义务均由丙方代为履行，丙方对乙方的履行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履行。乙方对此状况充分知悉并不持异议。

第十二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建立安全保障体系、制定安全保障措施、设立安全员，确保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施工现场、施工过程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乙方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在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文明施工，及时清理现场废弃物。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竣工验收后的合理使用期限内，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质保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按甲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审核确认后将剩余质保金无息退还乙方。



2、在工程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拒不执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则乙方负责补足。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于开工日期进场或按工期完工，乙方除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十日以上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或经甲方验收施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解除通知自送达相对方之日起生效，相对方拒绝接收或者其提供的地址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就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3、本合同壹式壹拾贰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西安西研高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29-84248541

开 户 名: 西安西研高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账 号: 交通银行西安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 611301071010210777082

丙方(盖章): 西安曲江大明宫商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亿·风景大院外线地埋电缆迁改项目廉政承诺书

为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代建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西安西研高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及西安曲江大明宫商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发包人、承包人及代建人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地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八）其他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 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 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七) 其他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承包人进入曲江新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人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 本承诺书由各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 本承诺书壹式壹拾贰份，三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承诺书签署页)



附件 2: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曲江新区管委会《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实施方案》，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5S”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二、对施工场地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包”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地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在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五、对产生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



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经贵方及监理单位在检查管理过程中,如发现问题,我们愿意按照合同约定及贵方管理制度每次支付 200—1000 元的违约金并及时纠正,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按照合同约定及贵方管理制度每次支付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曲江新区质监站、规划局等区级管理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三名之内时,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外,愿意每次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市城改办、市防治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市级管理单位点名批评、通报,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外,愿意每次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厅等省级及以上管理单位点名批评、通报,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外,愿意每次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 西安西研高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崔伟印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办公室

乙方: 西安西研高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 西安曲江大明宫商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保亿·风景大院外线地埋电缆迁改项目
- 2、工程地址:铁路局东片区 DK7、DK8 地块
- 3、承包范围:电缆敷设、工作井(转角井)施工等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频率不高于 1.5%;
- 4、不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地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4、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5、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开展各类安全检查，月度安全检查考评与综合安全考评将作为月度工程款支付、日常奖惩及年终评优的依据。考核标准详见甲方《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五、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乙方认可并遵守甲方《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奖励及处理规定无异议。

2、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范围内。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



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乙方项目经理部必须依法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 2008 年 91 号文件）文件规定的要求。

6、乙方必须保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所需费用有效足额投入，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及使用台账，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必须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件、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及地方政府有关文件要求，不得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

7、乙方在甲方建设项目中为施工总承包的，需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并负责各专业分包的安全管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及设备安装、出租方等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8、乙方应依法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如实向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通报。

9、乙方必须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及时、如实地记录安全培训教育过程资料，并将相关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安全教育培训资料应至少包含：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教育培训内容（教材）、安全教育培训台账、参与教育培训人员签到表、教育培训影像资料等，其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需有三级教育卡、考核试卷，安全教育培训台账



应与《作业人员进场登记台账》同步。

10、乙方电工、焊工、起重机械操作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索工、登高架设工、起重器械安装拆卸工、吊篮操作工、施工升降机操作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由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人员担任。严禁安排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11、乙方应对进场从业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备案（进场施工人员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建立《作业人员进场登记台账》《特种作业人员台账》以备检查。

12、乙方应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 166 号令）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项目危险性较大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设备的购置、维修保养、运行和日常安全管理等。

13、乙方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号）文件要求对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人工挖扩孔桩工程，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预应力工程，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对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乙方必须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方案，并经乙方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相关人员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14、乙方应建立危险性较大设备安全管理台账，及时归档整理设备设施安全技术资料，安全技术资料应包括租赁合同（安装合同）、设备基础验收记录、设备技术说明文件、安装告知书、自检记录、设备安装检测报告、使用登记证书或准用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



设备维修保养记录等内容。

15、乙方必须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危险性较大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对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安全装置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乙方应加强危险性较大设备设施日常维修保养工作，明确责任人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如实填写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1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采用TN-S系统。

17、乙方应经常对临时用电设施进行巡查、维护、检修，并认真填写日常巡查、维护、检修相关记录等。

18、乙方应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其应至少包括消防管理体系、职责规定、教育培训、消防责任区、重点防火部位确定、消防器材配置、消防应急演练等方面的要求。

19、乙方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办公区、生活区、食堂、易燃品库、材料库、动火作业危险部位、配电室、发电机房、木工棚、楼层、木质周转料存放区、保温材料存放区等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

20、工地应设立疏散通道，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严禁占用疏散通道，确保通道畅通。

21、乙方应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对现场重点防火部位、现场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宿舍临时用电、易燃物资仓储、木料堆放场等进行检查，及时排除火灾隐患，乙方必须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应急救援演练。

22、乙方必须于现场醒目、操作间等位置设置安全操作规程牌，宣传安全知识；必须于工地大门处、主要通道口或现场醒目位置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必须于现场机械设备、配电箱上按照定人、定机的原则设置设备标识标牌，明确责任划分；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



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3、乙方应加强人员进出管理,严格实行门卫管理制度,进出场人员必须进行登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同时乙方应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动态监控,及时对作业人员进场登记台账进行更新。

24、乙方应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5、乙方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文件要求制定事故报告处理制度。现场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文件要求上报,还应分别上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甲方项目负责人,不得隐瞒不报、漏报、谎报。

26、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处理完成后应将事故调查报告上报至监理单位、甲方工程主管部门。对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参与的,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7、乙方必须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组织演练。

28、乙方必须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防汛等必要物资),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台账,并每月对物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对失效、影响使用的物资及时予以更换。

29、乙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上报监理审批,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30、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



生。

31、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32、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33、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34、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5、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七、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作为项目建设主体享有的权利，可由丙方代为行使，丙方行使权利时产生的要求视为甲方的要求，乙方对此状况充分知悉并不持异议；

2、甲方基于项目建设主体所承担的除付款义务外的其他义务均由丙方代为履行，丙方对乙方的履行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履行。乙方对此状况充分知悉并不持异议。

八、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暂停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扣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停工期间的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生产奖励及处理约定

1、若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被甲方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违约金缴纳通知单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安全生产奖励。奖励标准按甲方《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若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期间，未严格遵守甲方《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安全检查考评中得分在80（不含80）-100（不含100）分区间的，则甲方有权扣除进度款的安全文明措施费乘以扣分比率所得金额作为违约金，当月扣分比率=（满分-考评得分）/满分*100%；安全检查考评若得分80（含80）分以下，则扣除进度款所有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违约金。

十、安全生产违约约定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十一、附则

1、本协议与三方签订的《保亿·风景大院外线地埋电缆迁改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亿·风景大院外线地埋电缆迁改项目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协议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西安西研高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丙方(盖章): 西安曲江大明宫商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